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控股股東的可能變更**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7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32,641,52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方應付總代價為203,341,515.3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成交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控股股東的可能變更

如本公告標題為「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共同持有769,3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39%。

緊隨成交後，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減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1%。因此，(i)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成交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直至成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7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32,641,52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以下為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2020年7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32,641,52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方應付總代價為203,341,515.3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成交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沒有抵押的其他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資格享有於成交日及該日期後宣佈、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它分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

- (1)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8.97%；及
- (2)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2港元折讓約17.8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67港元。

總認購價203,341,515.34港元將由認購方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不晚於成交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相等于認購代價的金額，並且須為可立即動用資金。如果本公司未完成本公司於成交日的有關義務（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成交」的一節），則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且本公司應於認購協議終止後的15個營業日內將認購代價全額退還給認購方。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終止後15個營業日內未將認購代價全額退還給認購方，則本公司應就超出的每一天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違約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認購方已就本公司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完成令其信納之盡職審查並向本公司通知盡職審查已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在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之前,該上市及批准並未被撤銷,並將聯交所的上市批准的影印本遞送給認購方。

本公司應儘快促使上述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的達成,包括儘快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並在獲得批准後立即通知認購方。本公司應根據認購方在有關落實條款方面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認購方需要的資訊、文件。

如上述條件不能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之其他日期)獲得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各方無須繼續進行股份認購,而認購協議不再有任何效力,但之前產生的責任和義務除外。

成交

成交將於先決條件滿足同日發生,且在本公司完成以下行為(如下一段進一步所述)的前提下,認購方須不晚於成交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代價。

成交時本公司應不晚於成交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

- (a) 向認購方發出以下文件:董事會授權認購股份發售和分配的會議記錄或決議影印本;及
- (b) 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並入帳為繳足股本,及促使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把認購方加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認購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和出具以認購方為註冊持有人的認購股份股票。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成交時,432,641,522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34,815,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方為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類業務。其由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股份」）全資持有。伊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87」。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進行奶牛牧場經營的現代化農牧企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覆蓋奶牛牧場經營行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奶牛飼養、奶牛繁育、優質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優質奶牛和種畜的進口和銷售和苜蓿乾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伊利股份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旗下擁有液體乳、乳飲料、奶粉、酸奶、冷凍飲品、奶酪、乳脂、包裝飲用水幾大產品系列。

董事認為，認購人之投資可以改善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財務風險，同時優化企業的資本結構，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重要的是使本公司得以加強與產業鏈下游企業的協同合作，為未來發展積蓄動能，符合本公司整體及全體股東的共同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預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後）將約為201,841,515.34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牧場運營所需的飼料、獸藥等生產物資，約30%用於償還即將到期的銀行貸款，以支持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運營。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成交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成交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成交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張建設先生 ⁽¹⁾ | 769,338,000 | 35.39% | 769,338,000 | 29.51% |
| 張開展先生 ⁽¹⁾ | 769,338,000 | 35.39% | 769,338,000 | 29.51% |
| 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¹⁾ | 769,338,000 | 35.39% | 769,338,000 | 29.51% |
| Green Farmlands Group ⁽¹⁾ | 769,338,000 | 35.39% | 769,338,000 | 29.51% |
| 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¹⁾ | 769,338,000 | 35.39% | 769,338,000 | 29.51% |
| 李景濤女士 ⁽²⁾ | 769,338,000 | 35.39% | 769,338,000 | 29.51% |
| 張芳紅女士 ⁽³⁾ | 769,338,000 | 35.39% | 769,338,000 | 29.51% |
| 認購方 | — | — | 432,641,522 | 16.60% |
| 其他股東 | 1,404,740,000 | 64.61% | 1,404,740,000 | 53.89% |
| 總計 | <u>2,174,078,000</u> | <u>100%</u> | <u>2,606,719,522</u> | <u>100%</u> |

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張建設先生為YeGu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392,088,000股股份，並透過其於Green Farmlands Group的股權間接持有315,7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設先生被視為於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張開展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61,460,000股股份。

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共同持有769,3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3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35.39%的權益。

- (2) 李景濤女士為張建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建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芳紅女士為張開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開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可能變更

如本公告標題為「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共同持有769,3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39%。

緊隨成交後，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減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1%。因此，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成交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直至成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經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的確認及承諾函記錄及補充及2020年7月15日進一步變動(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公告)，據此，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
| 「成交」 | 指 | 完成對認購股份的認購 |
| 「成交日」 | 指 |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滿足同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0年7月31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2020年7月31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432,641,522股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47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於成交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2,641,522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伊利股份」 | 指 |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